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精选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篇一

此书讲述的背景是法国处于新旧王朝交替而旧的王朝复辟的时候，而一场斗争也就这样开始了。

主人公于连出生于农民家庭，而在当时人被分为三六九等，他基本是最底层的了，他想要报复上流社会必需要用一些手段，他崇拜拿破仑却为了自己向上爬只好大骂他，对于圣经也是被迫记熟。这和我们现实生活中的许多人又有何不同呢，为了得到领导的重视，拍拍马屁，也有可能把其他人当做垫脚石，常常做着与自己内心相违背的事情，可是，现在的人找工作也十分困难，想要活下去，如果太老实，除非有好的一些条件，很可能被别人挤下去，也有可能自己连自己的伙食问题都得不到解决。

他发生过两起与爱情相关的事情，而他为了自己，也许可以说与市长夫人完全是为了地位，而第二起只是一个见识少的女孩爱上了他。而最后他对市长夫人开枪也宣布了他的终结。原本内心正常的他逐渐扭曲。环境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去影响一个人，中国现在许多官员一开始都有着自己的原则，而当权力越大也导致自己开始膨胀了，正如几年前云南的白恩，当自己去触犯那条底线时，回过头来已经太晚了。我们想要不断地体现自己的价值，必然需要一些手段，然而很多人也因此失去了自己做事的原则。

他的悲剧可以说是必然的，人分贵族，平民等，制度之下，他也不过是一颗棋子，时代决定了他只有用那种方法才能向上爬，而他不幸倒下了。无论是现代还是古代近代都是如此，不存在人人平等的环境，除非回到原始的社会，或者另外一种猜想，那便是极度发达的未来，但现在仍然差太远，平等只是相对的，每个时代有各自的对与错，正如以前中国一夫多妻是很正常的现在看来却是不正常的了。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篇二

黑色教士服包藏着对红色拿破仑军服的向往。黑色的进阶，红色的希望；黑色的手段，红色的激情。理解了于连，就理解了法国革命——《红与黑》

其实这本书，在早年间就读过几次，但由于各种缘由，都没有读完整，以致对此书只知其是一部优秀名著，对其被称为名著的意义没有一个真正的理解，这是一本十分久远的书了，《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写出这么曲折故事的才人是已逝世很久的司汤达，他生于法国，我本人是很敬佩司汤达这位伟大的作家。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主人公于连·索莱尔自始至终有着自己的一种情绪和姿态：他家境贫穷，地位低贱，却又不甘于这种命运：他抵抗蔑视的眼光，但又向对他投以蔑视眼光的人报以更加蔑视的眼光；他憎恶上流社会的黑暗、虚伪和丑恶，但又怀着极大的野心，一心发迹，渴望飞黄腾达，以至于亲手为自己带上伪善的面具，毁于无情的社会。他的一切经历，甚至可以用忍辱负重来形容，他的不断地思考、观察、自励和忍受，终于迎来得道的一日，但是所有的一切也终毁于一旦。

这样的结局似乎并不出人意料。每个人似乎也都能从于连身上找到一点自己的影子，只是或多或少的问题。在一个人的生活经历中，也许我们就在某一个时期，或是在某一个方面面临着与他相同或相似的处境。或是贫穷，或是卑贱，有满腹的理想和满腔的热情，却在腐化的压制，强权的左右，种种阴暗的伎俩中沉沦。

但是如果我们能从中与于连获得一种共鸣，则就说明，我们也和他一样，那颗心仍在跳动，那份热情并没有枯竭，绝对不能服从这样的命运，让蔑视我们的人迟早自惭形秽。也许我们是白手起家，所以正因为一无所有，我们可以不顾一切。书中给予于连的描写常常有很多的内心独白，其中有句话我仍记忆深刻：在得到侯爵赠予的十字勋章的后，他想到：“为了成功，我会做出更多不公平的事。”是的，这世上总有着许多的不公平，想事事都达到哪怕只是80%的也是不可能的，也许唯一的方法就是以一种不公平去对抗另一种不公平吧。

我认为书中讲述于连的取舍正是司汤达本人的取舍。同曹雪芹写《红楼梦》一样，司汤达在写完《红与黑》后认为在五十年后才会有读者。他盼望着读者能解其中味，并声称他的作品是献给少数幸福的人的。在写完了这点小体会后，回过头来，我不禁又问自己，我是那少数幸福吗？（郑丹青）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篇三

今天朋友来我家玩，给我带了一本书名字叫《红与黑》，我早期就听过这本名著了，听说非常的好看，我朋友说这本书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我当时想有那么神奇吗？我就带着疑问的心情就读那本书！

我看了这本书，又想起了现在的社会中的有些人，这些人自私自利。

感谢司汤达先生，是他用他那超凡的'想象力为我们编织了一个真实社会的写照！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篇四

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及最终的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爱情的描写，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近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小说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作者着笔于人物心灵的跟踪的手法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正是突出了于连处在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心理历程，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对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于连的两场爱情：一个是与德·雷纳尔夫人的“心灵的爱情”；另一个是与玛蒂尔德小姐的“头脑的爱情”。

第一段爱情开始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诱惑，而于连仅仅是想完成一个对贵族老爷们的报复，和满足他的虚荣心，所以他决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取得成功”。可是，他后来被德·雷纳尔夫人那颗善良，温柔，单纯心所打动，他疯狂的爱上了德·雷纳尔夫人。这颗心在不久后被野心所占据，他几乎忘记了他，直到最后才爆发。他才猛然醒悟他说到：“从前我们在韦尔吉树林里散步的时候，我本来可以获得无穷的快乐，但我却让强烈的野心把我的灵魂带到幻想之国里去了。你那迷人的胳膊就在我的唇边，我没有把它紧紧抱在我的怀里，我对未来的幻想，把我从你那里夺走了。是的，要是你不到这监狱里来看我，我到死也不知道什么叫幸福。”

另一段和玛蒂尔德小姐的恋情，则是开始于彼此的不屈服，骄傲。可以说一场征服与被征服的爱情。玛蒂尔德小姐是一个出身高贵的，聪明的，高傲的，美丽的，如王后一般的女

子。她是一个活在自己想象中的爱情的女人。于连就被她所有的一切给吸引住了。同时，由于于连在玛蒂尔德小姐面前的骄傲，自尊心和对她的不屑一顾，也有于连的才情。得不到就是最好的。当双方某一个屈服了，那这个人就会受到折磨。最为好玩的是科拉索夫亲王给于连设计了一连串计划，让我们看到了这个建立在嫉妒上的爱情。最后，虽然玛蒂尔德小姐放弃了地位，为于连四处奔波，可我还是觉得那不是爱情的原因，那是她由于“被一种并不缺乏英雄注意的热情所燃烧着”，她甚至还想到“巴黎客厅里的人士，看见我这样身份的姑娘，崇拜一个行将被判死刑的情人到了这一地步，他们将怎样议论呢？像这样的感情，必须回到英雄的时代才找得到”，这说明我们可爱的小姐还没走出她那幻想，直到最后她抱着于连的头颅把它安葬，我觉得那只是对玛格丽特王后的模仿，那是印在她脑海里的东西无法忘记，她把她哥哥叫做阿尼巴尔，自己则叫玛蒂尔德·玛格丽特。

在狱中的于连还是选择了德·雷纳尔夫人，我才觉得于连并不是一个没有人性的野心家，他也有一颗善良的心，当他在瓦勒诺家中吃饭的时候可以看出。可是光凭善良是无法在那个社会生存的，所以他学会了伪装，他在贝桑松的时候学会了这一切。他有野心，那是因为他有学识，他有一颗强烈的自尊心，他不甘屈尊人下，有人说过不愿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那一个有能力的人就得平庸的过一辈子吗？他想追求幸福，当他在木材场的时候他的愿望就是看喜欢的书，当他踏入市长家中的时候，他就开始被那个肮脏的社会给染色了，他那时才快满十九岁。他不知道什么叫幸福，只有他在征服德·雷纳尔夫人的时候，当他完成一个又一个计划的时候，当他看到马蒂尔德小姐在他面前屈服的时候，当他当上轻骑兵中尉的时候，他才感到幸福。可是随后又会自责。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去责怪于连，我们要痛恨的是那个社会。当于连被德·雷纳尔的一封信给毁掉幸福，他要报复，他入狱了，入狱让他远离了社会，使他卸下了伪装，这时我们才看到真正的于连，他找到了真正的幸福。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这困扰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扰着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在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的。他因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雷纳尔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成为上流社会的一员，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他想要拥有尊贵的地位，众人的钦羨。为此，他制造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卑鄙、虚伪的手段，这一切都使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内心还保留着真、善的一面，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陷入深深的自责。因此，他的计划又总会漏洞百出，让人怀疑。

结束了德·雷纳尔夫人的生命，也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在监狱中的那段时间，使于连想了很多，他从自己禁锢的思想中解脱出来，从社会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获得了精神的自由，获得了灵魂的重生。他脱下了往日一切伪装的面具，找到了迷失的自我，也找到了最真实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安静的等待死后的再一次轮回。

《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望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大概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对于书名人们曾经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雷纳尔夫人的鲜血，“黑”是玛蒂尔德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想红色是否还可以象

征于连对人生的不懈追求，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真正价值的生存状态吧！

在社会现实重重阻碍而又想要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缩或是反抗。那些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缩者，他们享受着平庸的生活，最后却难逃社会进步而被淘汰的命运。不断地树立人生目标、决心要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与于连一样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但这个时代不欢迎虚伪的言行、卑鄙的手段，偶尔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

曹文轩的黑猫读后感篇五

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红与黑》读后感大全，欢迎阅读。

书中的主人公于连是一个孱弱腼腆，社会地位低下的青年人，他靠着自己的博学、聪明和坚忍不拔的毅力，利用宗教，依靠女人，也为了实现自己巨大的野心，不惜挤进了上流社会。在这期间，他认识了有孩子、有丈夫的德·瑞纳夫人，两人很快相恋，不久之后便坠入爱河。很快，德·瑞纳夫人就成为了他的情妇。后来，不幸被德·瑞纳先生发现，一气之下，把于连打发到了神学院。在那里，于连刚开始很受人瞧不起，但随着天生的聪明和机灵，出类拔萃，不仅得到了彼拉尔神甫和夏司·倍尔纳神甫两位神甫的喜欢而且得到了神学院里人的尊重。但他并不满足于此。

很快，他便被推荐当上了巴黎一个侯爵家的《圣经》课家庭教师。在那里，他又认识了玛蒂尔德——一个聪明但且高傲的女孩，两人又很快坠入爱河。在这两个女人身上，于连在期间总用不乏种种不光彩的手段。当于连自认为自己已经踏上了飞黄腾达的坦途和得到了两位女人超越阶级的爱情时，但却最终失败，被社会无情地推上了断头台。

合上书的时候，心情总觉得怪怪的，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觉，脑海里一直有一个疑问？为什么，于连正在事业的最顶峰的时候，却会被社会无情的淘汰？后来，我明白了，因为他不仅仅靠的是知识，更多的是靠外界不光彩的手段，而这样的人，往往是社会选择的第一淘汰对象。

在此看来，《红与黑》这本书中故事的结局也无疑是凄美的。于连死之前，曾要求德·瑞纳夫人发誓活下去，好照料玛蒂尔德的孩子，这说明于连也是一个有心人。于连死后，德·瑞纳夫人也忠于她的诺言，但是，在于连死后的第三天，她也抱吻着她的孩子离开了人世，这也说明德·瑞纳夫人是如此的爱于连。

现在想想，这又何尝不是一个爱情悲剧呢？它，再次从反面告诉了人们——这个社会，是一个花花绿绿、充满爱情与陷阱的社会。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

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在人物塑造的手段上，司汤达使用了超出同时代作家所能及的心理深度的挖掘。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和自由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并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理小说”的先河。是一首“灵魂的哲学与诗”。

对于书名人们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代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仑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

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通过教会一途他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侯爵的私人秘书，同时勾搭上了侯爵的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侯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希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仑，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仑，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角色，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角色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正义永远战胜邪恶，于连最终的下场是可悲的，所以待人最好多一些真诚少些虚伪。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20xx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20xx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映了当时广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

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

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